

●〔唐〕玄奘 篡譯 窺基 撰

成唯識論述記

趙樣初題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唯識寶典  
法相大成



●「唐」玄奘

纂譯

窺基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成唯識論述記言樣初題 銅

68508

藏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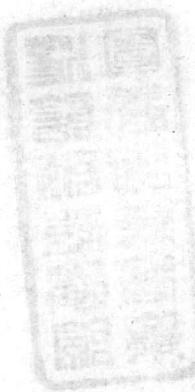


200685080

ISBN 7-80024-121-1  
B·511 宗教·哲學

滬新登字 109 號

8208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述記

(唐)玄奘纂譯 (唐)窶基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1.5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000

ISBN 7-5325-1917-1

B·241 定價：41.70 元

「誠夫，昇長嘗異識文殊論，率即萬法無歸之實說。全書以俱無中小、盡乘應歸對舉，並兼對述疑如文。」

## 出版說明

《成唯識論》，又名《淨唯識論》，略稱《唯識論》，唐玄奘大師纂譯，凡十卷，是法相唯識宗所依據的重要論書之一。

玄奘（六〇二——六六四），俗姓陳，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師缑氏鎮）人。十三歲出家，遍訪名師，廣學博聞，聲譽極隆。因感師說不一，經論義理亦各有出入，遂決定往印度求法，以釋所惑，並會通諸家之說。唐貞觀三年（六二九）玄奘從長安出發西行，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學成回國，在前後十七年的留學生涯中，大師勤奮刻苦，到處參學，通達了各種大小乘經論，在印度贏得了「大乘天」和「解脱天」的尊稱。尤其是對於無著大師和世親大師所開創的瑜伽學系，玄奘更是獨有會心，得到了全面的繼承。回國後，玄奘即全身心地投入翻譯、整理自己從印度攜回的大量佛教典籍的工作。在玄奘的譯著中，以佛教瑜伽行派的經論最有影響，而使他成為中國佛教宗派法相宗的主要開創者。

《成唯識論》是玄奘大師的主要譯著之一。古印度世親大師在晚年曾精心撰作《唯識三十頌》，言簡意賅，系統闡述了瑜伽行派的理論與實踐。此書完成後，世親還擬親自為之注釋，但卻先去世了。以後，許多印度學者紛紛對該書進行疏解，最著名的有親勝、火辨、難陀、德慧、安慧、淨月、護法、勝友、勝子和智月等十家。玄奘在印度時將十家注本全搜羅到了，回國後原擬一一譯出，後採納了他弟子窺基的建議，改用編譯的形式，以自己的師祖護法大師（玄奘在印度曾長

期師從戒賢大師，戒賢乃護法弟子）的注說爲基礎，雜糅其餘九家，纂成一部集注性質的書，名《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主要闡述了世界的本源是阿賴耶識，世間萬有乃「唯識所變」，主張一切存在「實無外境，唯有內識」。全書以護法之說爲基準，其他諸家觀點，凡相同者均從略，不同者標「有義」，以存其說。書中旁證博引，行文又依因明（論理學）之規式，故而內容十分厚實，論說也極嚴密，堪爲唯識學著作之典範，研究唯識理論不可或缺的著作。由於護法等人的注本在印度已佚，故該書也成爲研究印度佛教的重要資料。是書面世後，學人對之注釋不絕，形成了「《成唯識論》學」，其中最爲著名、最有價值的當推《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又名《成唯識論疏》、《唯識論述記》、《唯識述記》等。唐代僧人窺基大師作，凡十卷（或作二十卷、六十卷），係注釋《成唯識論》之作，是唯識行派重要典籍。

窺基（六三三——六八二），俗姓尉遲，京兆長安（今陝西西安）人，生於官宦之家。少習儒經，十七歲時隨著名高僧玄奘三藏出家，學習梵文和佛教經論。二十五歲起參預玄奘譯經事業，成爲玄奘最得力的助手。窺基一生勤於著述，有「百部疏主」之稱，對唯識學理論貢獻尤著，乃玄奘門下最有成就者，爲中國佛教宗派法相宗（又稱唯識宗、慈恩宗）創始人之一。

玄奘在編譯《成唯識論》時，以窺基爲「筆受」，其他弟子均未參預。「筆受」即是筆錄者，此職乃中國古代佛教翻譯事業所特有，其特點是主譯者將原文口頭譯出，並隨文釋義，再由專人記錄成文。窺基隨聞受旨，「備受指麾」（《成唯識論述記·自序》），在譯出《成唯識論》後，撰就述記，詳敘論文奧旨，主張阿賴耶識爲世界的本源，發揮唯識精義。書中依佛教因明之法，糾小乘佛教之偏失，斥外道異端之邪說，究明萬法唯識之實理。全書以此爲中心，構築理論框架，組織佛教

教學，加以展開、深入。

《成唯識論述記》的內容主要分爲五個方面：一、教時機，以法相宗的判教理論，判釋出釋迦如來全部經教的時會和所被的對象；二、論宗體，以唯識爲宗而出四重體：（一）攝相歸性，（二）攝心從境，（三）攝假隨實，（四）性用別論；三、藏乘所攝，解說《成唯識論》乃一乘之所攝，即三藏中之菩薩藏所攝；四、說教年主，詳說《唯識三十頌》的作者和曾對此書作注的印度十大論師之生平；五、本文判釋，依唯識宗義，對《成唯識論》進行判釋。

《成唯識論述記》問世以降，歷來爲唯識學家所重，甚至比本論更有影響，被視爲法相宗的代表作。中唐時，該書流入日本，同樣受到各宗的推崇。元代以後，本書在漢地即告失傳，清末楊文會居士再從日本取回，遂各方籌款，銅板刊行，國人始又得研習披讀耳。

本書《成唯識論》據清末刻本影印，《成唯識論述記》則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影印。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一月

# 目 錄

## 成唯識論

卷第一	三
卷第二	一二
卷第三	一二末
卷第四	三三
卷第五	四四
卷第六	五五
卷第七	六七
卷第八	七七
卷第九	八九
卷第十	一〇〇
<b>成唯識論述記</b>	
卷第一本	一一五
卷第一末	一三三
卷第二本	一五二
卷第二末	一六九
卷第三本	一九五

卷第三末.....二二四

卷第四本.....二三三

卷第四末.....二五一

卷第五本.....二七三

卷第五末.....二九二

卷第六本.....三一三

卷第六末.....三二九

卷第七本.....三五二

卷第七末.....三七二

卷第八本.....三八九

卷第八末.....四〇八

卷第九本.....四二五

卷第九末.....四五〇

卷第十本.....四五九

卷第十末.....四七五

● 「唐」玄奘 纂譯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復有迷謬

成唯識論卷一

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

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如患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

成唯識論卷一

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實我實法不可得故。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徧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徧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偏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何。

成唯識論卷一

三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徧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徧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卽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卽非離。初卽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卽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

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免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成唯識論卷一

四

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

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卽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成唯識論卷一  
五

成唯識論卷一  
六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外道所執云何非有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爲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偏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

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二。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卽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爲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

## 成唯識論卷一

七

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卽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

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煥動。卽彼所執堅濕煥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 成唯識論卷一

八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準此應知。如實性等。

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尙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故勝論者

成唯識論卷一

九

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體既常徧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或應極微亦麤德合。

成唯識論卷一

十

如麤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徧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色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卽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又若色等。卽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違體。應別故。

## 成唯識論卷一

十一

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爲實理。定不成。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爲遮爲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爲理。非有故。

## 成唯識論卷一

十二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卽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羈。

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

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成唯識論卷一

三  
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其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爲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爲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解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

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尙無。况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真實色法。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爲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卽滅無動義故。有爲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

成唯識論卷一

四

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卽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心爲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剎那聲無詮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表旣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世尊經中

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違經。不撥爲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爲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爲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爲業。思所屬故。說名業道。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

## 成唯識論卷一

五

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爲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爲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卽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善惡。

## 成唯識論卷一

六

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爲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爲因。起同事欲。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煥識三。應知命根說名爲壽。此經不說異色心等。